

证券代码：002516

证券简称：旷达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04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6日以邮件及其他通讯等方式发出，于2023年3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各投资10,000万元（合计20,000万元）人民币设立两个全资子公司，作为公司发展微电子业务和新能源技术业务的两个平台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相关意见：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，符合长远战略规划，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决定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投资设立两个全资子公司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发布的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9日